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海立控股”）通知，海立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3.20 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，计息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，计息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，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，则购回期限、购回交易日、计息截止日期可能相应发生变更。

2016 年 8 月 10 日，海立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,000 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并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；2017 年 3 月 30 日，海立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.30 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。上述相关信息公司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，海立控股持有本公司 10,989.80 万股股份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32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919.50 万股，占海立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7.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